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灌政办〔2020〕19号

关于成立灌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县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电子商务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我县电子商务发展，全力做好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相关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灌云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及相关要求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朱兴波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陈新洪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孙卫林 县政府办主任、研究室主任、金融办主任、
外事办主任

徐占兵 灌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焦加成 县人社局局长
顾 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政府扶贫办主任
王铁挺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县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 兵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海荣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政府新闻办主任
徐 林 县商务局局长
张文建 县财政局局长、县政府国资办主任
封小卫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守东 县审计局局长
刘海洋 县发改委主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马兆同 县文广旅局局长、县文物局局长
封其东 县工信局局长
孙仕传 县科技局局长
武卫东 县教育局局长
禹会成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郑朝林 县统计局局长
徐顺达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
程志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魏 东 县税务局局长
王 辉 县供销社主任、县物资总公司经理
杨 茜 团县委书记
徐 玲 县妇联主席
惠兴艳 县工商联主席

- 黄华仁 县残联理事长
- 李恒军 燕尾港镇党委书记、县临港产业区管委会
副主任
- 刘向东 伊山镇镇长
- 左平霞 杨集镇镇长
- 李来刚 东王集镇镇长
- 曹 勇 侍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 王海航 四队镇镇长
- 张建国 龙苴镇镇长
- 黄 宁 同兴镇镇长
- 任宏华 圩丰镇镇长、灌云现代渔业产业园区管委
会主任
- 卓长勇 下车镇镇长
- 王余亮 图河镇镇长
- 陈守卫 小伊乡乡长
- 浦汉春 南岗乡乡长
- 肖 雷 中国邮政灌云分公司总经理
- 尹宝华 中国电信灌云分公司总经理
- 郭 欣 中国移动灌云分公司总经理
- 周永生 中国联通灌云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商务局局长徐林兼任。办公室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

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定期编制示范工作简报。

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综合示范项目的宣传工作；负责组织各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综合项目的建设情况、示范效应和先进典型，扩大综合示范项目的成果和影响，营造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宣传我县电子商务、电商扶贫发展模式、典型经验或做法，争取在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或在商务部、财政部、扶贫办三部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县政府办：负责出台扶持农村电商发展的政策；负责牵头召开项目推进会议、解决项目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负责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上设专门板块以便及时公开综合示范工作方案、资金与项目管理制度；负责在门户网站设立征求意见窗口、纪检或审计举报窗口。

县商务局：负责规划和制定农村电商工作目标、措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编写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的政策；协调解决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负责在网站上公开财政支持项目的决策过程文件，公开已经确定的中央财政资金扶持项目基本信息，内容包括确定财政扶持该项目的政府决策文件、项目名称、资金额度、建设内容、完成时限、承办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并及时更新；开展电子商务行业数据统计、监测和分析；利用本地信息化平台，宣传建立电商培训专区，增强电子商务进农村项目培训工作的实效；负责指导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工

作，提升电商公共服务能力；会同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督促指导全县农村电商工作落实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按时提交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及时填报商务部要求的信息系统；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财政局：配合拟定支持农村电商发展的扶持政策，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全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负责中央财政资金及时拨付工作，开展中央资金安全使用指导和督查工作；协调电子商务领域投融资体系建设，协助推进产权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的电子商务应用。

县扶贫办：整合扶贫资金，促进电商扶贫的发展；提供全县低收入户基础材料，指导电子商务扶贫工作并参与项目督查；负责制定电商扶贫或电商富民工作措施；协助商务局开展低收入农户的电商培训、农村商品供货及上行工作；负责对接苏南苏北（东西部）对口扶贫带贫工作并取得一定实效。

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农副产品摸底、形成基本情况档案；负责组织发动全县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等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和应用推广；培育扶持农特产品电子商务应用示范企业和示范网商；培育全县农产品“三品一标”；负责培育县域农特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建立溯源系统，引入10家以上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加入溯源系统；负责挖掘本地至少50个农特产品品牌并纳入区域公共品牌；负责规范组织推动全县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加工，积极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认证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加快推动全县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农村交通畅通能力；指导物流资源和电子商务的对接，牵头整合全县快递物流行业的整合，实现快递上下行共同配送，达到提速降费要求。

县市场监管局：深化电商“放管服”改革，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的服务；负责做好全县电子商务企业（网店）的登记工作，加强对农村电子商务企业（网店）诚信教育和网上监管；加强网销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和认证工作，加快推动农产品企业商标注册和品牌培育工作；加强农产品种、养、加工、包装等品质控制监管工作，加快推动全县农产品“三品一标”等认证工作；协助推动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服务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保障网销产品的质量安全，防止不合格商品上线销售的机制；负责本地合作社或创业青年取得 SC 等认证。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提供园区内产业园或空置厂房作为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及县物流分拨中心建设地点，并协助项目单位解决在改造建设过程中的水、电、网络、通信等问题。

县发改委：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重大项目建设；负责电子商务进农村商品和服务交易的价格行为监管；负责农村电子商务物流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

县文广旅局：负责对乡村旅游进行全面摸底，行成基本情况档案；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电商培训通知，及时宣传报道电子商务及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发展最新动态、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和相关信息。负责制定“旅游+电商”发展的

措施，积极推动旅游产品上线销售，协调推动旅游景区景点电子商务服务站点或电商产品直供店建设，促进旅游业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鼓励支持全县旅游住宿、餐饮娱乐、农家乐等拓展电子商务业务，建立线上旅游综合服务平台。

县工信局：协调解决各级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点互联网接入服务及故障抢修保障工作；推动全县电子商务大数据及云计算应用；负责引导鼓励工业企业开展电子商务应用；负责解决电商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遇到的相关问题。

县审计局：监督项目建设过程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性。

县科技局：负责引导电子商务企业积极申报实施科技项目，推动电子商务企业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包括电子商务有关知识产权，建立专家工作站。

县教育局：加强电子商务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在县职业院校设置电子商务专业，同时在其他相关专业开设电子商务课程；协助做好农村电子商务技术运用培训工作；建立电子商务专业培训机构，培养专业电商人才。

县人社局：负责加强电子商务发展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交流；配合有关部门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团队；推动人力资源市场的电子商务应用；负责把农村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全县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做好从业人员培训，落实大学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等工作。

县金融办：协调完善电子商务发展金融政策；协调电子商务领域投融资体系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力度。

县税务局：负责创造优质高效服务环境，为电子商务企业或从业人员提供便利化的服务；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办理税务登记等相关工作；负责完善和创新电子商务行业发展的税收征管方式，落实小微企业（电商）的税收优惠政策。

县统计局：指导电子商务行业统计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数据进行评估，核算纳入统计的电子商务企业增加值。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落实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土地政策，保障县快递物流园等重点项目用地。

县供销社：负责规范和推进全县重点品类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促进和协调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网络营销；协调推进农村基层供销网点“益农信息社”与村级电商服务节点的联动整合建设。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引导、组织退伍军人踊跃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就业及创业工作。

团县委：负责组织开展青年电商创业就业培训，引导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参与电子商务，培育电子商务生力军。

县总工会：负责引导各级工会和企业工会积极参与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消费扶贫。

县妇联：负责引导、组织妇女踊跃参与电子商务培训、就业及创业工作。

县工商联：负责引导和鼓励会员单位积极参与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和消费扶贫。

县残联：负责引导和鼓励残疾人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就业、创业工作。

县邮政公司：配合研究制定全县快递业发展规划，规范快递网点布局；配合开展各级农村电商快递物流仓储、分拨、配送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快递物流快速发展；发挥农村邮政资源优势，协助整合全县快递物流企业资源，积极探索建立农村电子商务上下行流通解决方案，降低物流成本，打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

县电信、移动、联通网络公司：负责支持农村的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网络、通信条件，为农村产品上行打好基础；负责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及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的网络畅通；负责对接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业务入驻各站点；负责协助县工信局提升农村网络支持能力，提供电子商务大数据和云计算应用；整合自身县、镇、村通达能力，提升全县“工业品下行最后一公里”，“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的服务效率并降低成本。

各镇街：负责研究制定现有电商服务站资源、相关电商扶贫资金整合措施，落实电商服务、物流仓储中心等用房；负责宣传、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电商培训，积极配合协助县领导小组和业务部门进行项目工作推进、检查指导、督查考核和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县领导小组下发的各项目标任务。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分工，切实加快推动电子商务进农村相关工作，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助推脱贫攻坚的重要作用，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推动落实情况。领导小组成员若有变动自行增补，不再另行发文。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

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